

補助對象

設籍或工作地點在桃園市之在職勞工，弱勢勞工條件如下：



- (1) 獨力負擔家計者
- (2) 中高齡者
- (3) 身心障礙者
- (4) 原住民
- (5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
- (6) 二度就業婦女
- (7) 家庭暴力被害人
- (8) 更生受保護人
- (9) 新住民
- (10) 因故辦理休學致未完成專科以上學業者。
- (11) 除上述外，申請補助者具有與上述相似情形，並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勞動局認定之。

補助額度

每人最高補助3學分，每學分以2,000元為上限，所修學分未達2,000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。

補助範圍

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，依大學法第2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條規定之大專院校修讀碩士學位、學士學位、副學士學位、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且取得學分證明。

申請期限

於109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
檢附相關文件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補助申請表 | 6. 所就讀學校科系(學制)學分費收費標準 |
| 2. 國民身分證 | 7. 取得學分證明 |
| 3. 在職證明 | 8. 撥款同意書 |
| 4. 身分別證明 | 9. 切結書 |
| 5. 學分費繳納證明 | 10. 領據 |

申請方式及文件

(一) 凡符合補助對象及資格在職勞工檢附相關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等方式向勞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提出申請：

1. 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2. 電話：03-3322101轉6808-6809

(二) 相關表單下載：

1.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官網
(<http://lhrb.tycg.gov.tw/>)
2. 桃園勞工學苑
(<http://academy-labor.tycg.gov.tw/www/>)





◆ Department of Labor ◆

Taoyuan

- ✓ 設籍或工作地點在桃園市之在職勞工。
- ✓ 至全國各大專院校進修並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- ✓ 最高可申請6000元之補助。
- ✓ 培育發展個人職場專業知能。
- ✓ 加值勞工職場競爭力。



勞動局官網



勞工學苑

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服務電話一覽表

勞資關係科 03-3322101 # 6802-6803
勞動條件科 03-3322101 # 6804-6805
身障就業科 03-3322101 # 6814-6815
外勞事務科 03-3322101 # 6821-6824
綜合規劃科 03-3322101 # 6808-6809
就業服務處 03-3386165
勞動檢查處 03-3323606
勞工關懷中心 03-3322101 # 7885

廣告



勞工學苑

109年度 桃園市政府補助弱勢勞工 在職進修學分費

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經費來源：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